

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辅助
船只租赁项目（二次招标）

采 购 需 求 书

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辅助船只租赁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XSJ-CG-202201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

租赁期限：45 日历天，起租日、停租日须以采购人签单确认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统一安排和三沙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计划于 2022 年开展一次西沙群岛海域水下考古调查工作,主要围绕北礁海域进行,计划对北礁海域开展水下文物资源调查。该项水下考古工作需要使用熟悉西沙群岛海域水文环境的辅助船舶 2 艘,用于队员居住,水上警戒、抵近岛礁作业、浅水区作业等。

三、工作海域：西沙群岛北礁海域。

四、船舶要求

提供服务的船舶需安全可靠、证照齐全、权属清晰、人员齐备、船上设备设施完善且状态良好,满足考古现场工作需求,听从调度和安排,核定航区为近海航区及以上。船舶交接地点为海南省本岛港口,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一）服务时间

提供为期 45 天的船舶服务,航程范围为海南省本岛至西沙群岛海域,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施情况确定。

（二）技术参数

总吨位为 120 吨及以上或 250 吨及以上（钢质），船长约 20 米至 45 米，型宽约 6 米至 8 米，主机总功率不小于 300KW。

每一艘船舶至少有 2 个锚，能进深水锚泊，有不少于 2 艘工作艇，有 1 台吊机，吊臂长度不小于 5 米，最大吊力不少于 1 吨，救生筏不少于 1 个，船上发电

机能提供不低于 380 伏的电压，导航系统不少于 1 套，中高频无线电设备不少于 1 套，船用无线电话不少于 1 套，甲板活动空间充足，能允许进行焊接固定，需提供不少于 10 名随船科研人员的工作生活空间及后勤保障服务，配有冰柜不少于 2 个，船长、轮机、船员等不少于 5 人。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西沙群岛海域环境，了解预定工作海域的水下文化遗存线索情况，能够承担向导工作。

2、工作期间，投标人应服从现场考古调查需求，听从工作调度和安排，船员在船上能协助开展配合性工作。

3、工作期间，投标人提供船舶锚地与工作海域之间的往返交通以及其他辅助性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工作期间，投标人为现场考古队准备随船科研人员伙食，要求干净、卫生，每人伙食标准由采购人现场代表与投标人商定。

5、工作期间，按照现场考古队物探调查作业的测线要求作为行船路线，并提供相应的物探扫测作业平台和辅助性服务。

6、工作期间，投标人应负责避风锚地和避风时间的选择和确定，确保船舶和随船人员的安全，但投标人在决定实施避风之前应向现场考古队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7、工作期间，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古队要求承担从海南本岛至西沙群岛工作海域的补给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8、工作期间，投标人应确保船舶航行安全、人员安全以及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9、投标人确保进场船舶、工作艇及吊机等设备处于无权属瑕疵且状态良好，发现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保证水下考古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10、投标人负责服务船舶机械设备和参加工作船员的安全及责任，做好调查工作现场的安全措施，预防人员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11、船舶服务期间，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证不从船上向海水中排放油类混合物等可能造成海水污染的物质，防止将船上的废弃物倾入海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作背景信息以及采购人现场收集的工作

信息持保密义务，严禁通过网络、电信等设备向外界转发。一经发现，投标人须将涉事人员撤离本项目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3、投标人及其船员应有责任妥善保管好现场考古队的调查设备，当发生或发现设备遭受损坏或损失时，投标人应立即向现场考古队报告，并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4、验收方式：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及要求、工期、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6、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合同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